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股东 22 名，实到股东 22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美城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黄近恒辞职及补选谢兰珍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常州天常管道系统有限公司进行追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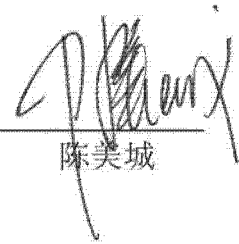
四、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玻璃钢管道及配套管件募投项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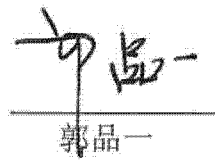
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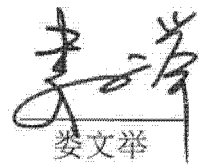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陈美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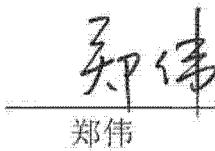

郭品一


姜文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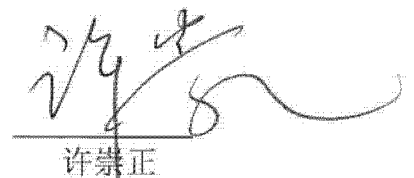

郭亚琴


彭适辰


伊恩江


郑伟


高岭


许崇正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